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0.19元
- 每股现金红利（税后）：无限售条件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
- 股 权 登 记 日：2016年7月4日
- 除 息 日：2016年7月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7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 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9,000,000 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71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

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

三、相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4 日

(二)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5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7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 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传 真：0595-68288887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

邮政编码：362000

七、备查文件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